

附件3.

## 大岭山镇 关于划定道路停车 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，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，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发改〔2019〕468号）《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我镇经研究，决定在本辖区内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区域路段划定

（一）禁设区域路段：G107国道、S122省道、连马路（含连马路延长线）、厚大路、杨朗路、大岭山大道（含大岭山大道延长线）；

（二）重点区域路段：教育路、广发路、广场大街、德政街、中兴路、西正路；

（三）非重点区域路段：禁设区域路段及重点区域路段以外的其他路段；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禁设区域路段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，禁止机动车违法停放。重点区域路段和非重点区域路段的机动车停放行为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须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；
- (二) 按照道路顺行方向停放车辆；
- (三) 按照规定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；
- (四) 不得骑压停车方格线停放车辆；
- (五) 按规定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。

三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